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ETERNAL PEARL SECURITIES LTD.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因而委任配售代理以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出現任何變動，則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5%。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則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5.5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84.4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將用於以下用途：(i)約51百萬港元將用於償付代價；(ii)約14.5百萬港元將用作支付有關配售及認購的費用及開支；及(iii)當中的結餘約18.9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各為一名「訂約方」，以及統稱「訂約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倘完成按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發生，則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而配售代理應有權收取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於配售中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額1%的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而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應於配售期間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應自行及促使其分配售代理(如適用及如有)盡其各自的合理努力確保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不存在關連關係。配售代理應確保任何承配人不應因為配售而成為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惟配售代理不應為確保本公司應維持其公眾持股量而負上責任(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出現任何變動，則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5%。

發行配售股份

待以下載列的配售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應於完成時根據一般授權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且有關配售股份應不附帶任何及所有產權負擔，並附有與完成日期已發行及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相同的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較：

- (i) 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96港元溢價約97.9%；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88港元溢價約176.2%。

配售項下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88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認購的集資要求、股份的現行及歷史性市價及目前市況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事項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已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於交割日期(定義見下文)前並無被撤銷、撤回或取消或未受到任何撤銷、撤回或取消威脅；
- (c) 本公司及目標就有關認購根據將成為無條件(配售完成的條件除外)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本公司認購已購買優先股的權利所達成的協議；
- (d) 配售代理已成功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或其任何組別；
- (e) (如需要)本公司已就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的任何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允許或確認；及
- (f)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任何及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成分。

除上文(i)第(d)項先決條件可獲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議豁免，以及(ii)第(f)項先決條件可獲配售代理單方面豁免外，上述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獲任何訂約方豁免。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載的所有上述先決條件(惟上文第(d)項先決條件的達成或履行已獲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議豁免及／或上文第(f)項先決條件的達成或履行已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除外)，且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惟上文第(d)項先決條件的達成或履行已獲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議豁免及／或上文第(f)項先決條件的達成或履行已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除外)於2019年1月29日(或訂約方共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交割日期」)之前未獲達成或履行或倘發生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下的所有義務應終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此或因此向配售協議的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性質之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的任何義務除外，且不影響各訂約方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待上述配售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應於完成日期發生。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及理由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則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5.5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84.4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將用於以下用途：(i)約51百萬港元將用於償付代價；(ii)約14.5百萬港元將用作支付有關配售及認購的費用及開支；及(iii)當中的結餘約18.9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此外，透過配售新股份償付代價將不會使本集團增加現金流出，董事認為配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已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的股權結構：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完成後 (假設已配售所有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125,896,000	29.32%	1,125,896,000	26.24%
SM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898,176,000	23.39%	898,176,000	20.94%
承配人	—	—	450,000,000	10.49%
其他公眾股東	1,815,928,000	47.29%	1,815,928,000	42.33%
總計	<u>3,840,000,000</u>	<u>100.00%</u>	<u>4,29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楊成偉先生為SW Venture Asia Limited的唯一實益股東，而SW Venture Asia Limited為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Solution Smart**」)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成偉先生及SW Venture Asia Limited被視為於Solution Smart持有的1,125,89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談永基先生為SM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SMK**」)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談永基先生被視為於SMK持有的898,17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一般授權乃根據股東於2018年7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76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香港持牌銀行就日常銀行業務如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配售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應為交割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優先股購買協議應付的總購買價6,50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18年7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68,000,000股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委員會
「承配人」	指	屬專業或機構投資者的任何投資者或根據配售協議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挑選及促使的其他投資者，且有關投資者(i)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獨立於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且並非上述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以使向有關投資者作出的任何配售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的任何強制要約責任，並受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認購配售股份或其任何組合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合共4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19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從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19年1月15日(或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止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45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與配售股份配發日期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優先股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16日的F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已購買優先股」	指	47,510,800股F系列優先股
「F系列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F系列優先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於2018年12月16日公告的本公司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進行建議認購的事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Primus Power Corporation，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明輝

香港，2018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談永基先生、符恩明先生及郭明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馮燦文先生及王青雲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n-real.com刊載。